

#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1)沪03行终105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富钟星，女，1948年10月6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邬惊雷。

委托代理人张智。

委托代理人缪蕾，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马晓伟。

委托代理人刘涛。

委托代理人张安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富钟星诉被上诉人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健委)所作告知书及被上诉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卫健委)所作行政复议决定一案，不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20)沪0106行初930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3月3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查明，2020年6月9日市卫健委收到富钟星邮寄的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要求获取：(1)2008年12月，上海海江医院李凤友医师执业信息公开；(2)2008年12月，上海海江医院李凤友医师执业信息公开；原上海海江医院，现在改名为：上海海江老年医院，备注：二人信息都要。市卫健委经检索后查询到李凤友的执业信息，未查询到李凤友的执业信息，故于2020年6月16日就查询到的信息作出编号为SQXXXXXXXXXXXXXXXXXXXX03的告知书(以下简称被告告知)，对富钟星要求获取的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答复：李凤友，男，执业医师，临床类别，眼耳鼻喉科专业，2008年12月执业机构为上海海江医院。未查见李凤友在上海市的执业信息。市卫健委将被诉告知邮寄富钟星。富钟星不服，向国家卫健委提出行政复议，2020年8月4日，国家卫健委收到富钟星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次日作出《提出答复通知书》，市卫健委提交答复材料后，国家卫健委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国卫复决(2020)42号行政复议决定(以下简称被告复议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维持市卫健委作出的被告告知。国家卫健委将被诉复议决定邮寄送达富钟星。富钟星不服，起诉至原审法院，请求撤销市卫健委作出的被告告知及国家卫健委作出的被告复议决定，向富钟星提供准确真实的信息。

原审另查明，2020年10月18日，富钟星邮寄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要求公开李凤友医生的医师执业证书的发放日期、编码及审批机构，市卫健委作出告知，告知了李凤友的医师执业证书编码、审批机构及在上海海江医院的医师执业注册日期。

原审认为，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市卫健委具有对富钟星向其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处理和答复的职权。市卫健委在收到富钟星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被诉告知并向其送达，程序合法。市卫健委在收到富钟星的申请后，经查找，将检索到的信息摘录后作出被诉告知，并无不当。富钟星认为该告知中没有职业资格证书编号和发放日期，但富钟星之后再次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获取以上资料，市卫健委已将相关信息提供给富钟星，其知情权已经得到保障。富钟星认为李风友的执业证书系伪造，要求市卫健委进行查验，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范畴，该诉求不应通过信息公开途径解决。故富钟星要求撤销被诉告知，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国家卫健委作为市卫健委的上级主管部门，具有作出复议决定的法定职责，国家卫健委收到富钟星的行政复议申请后依法予以受理并进行了调查，在法定期限内依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被诉复议决定，主体适格、程序合法。富钟星要求撤销被诉复议决定，亦不予支持。据此，原审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九条之规定，于2021年1月6日判决驳回富钟星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因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计25元由富钟星负担。判决后，富钟星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

上诉人富钟星上诉称，被上诉人市卫健委作出的被诉告知公开了李风友的性别、执业地点等，但未公开医师执业证的编号和发放日期，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掩盖李风友无证行医或持伪证行医的真相。上诉人要求获取准确、完整的政府信息。请求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原审诉讼请求。

被上诉人市卫健委辩称，被上诉人于2020年6月9日收到上诉人要求获取“2008年12月，上海海江医院李风友的医师执业信息，2008年12月，上海海江医院李风友的医师执业信息”的申请后，将检索到的信息摘录后作出被诉告知。2020年10月19日，被上诉人再次收到上诉人要求公开“上海海江医院李风友医生的医师执业证书的发放日期、编码及审批机构”申请，被上诉人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告知书》，答复上诉人：经查询，李风友于2006年7月31日取得在上海海江医院的医师执业注册，医师执业证书编码为XXXXXXXXXXXXXXXXXX，审批机构为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局。被上诉人已履行了检索义务并如实告知上诉人实际检索情况，上诉人的知情权已得到充分保障。被诉告知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被上诉人国家卫健委辩称，被诉复议决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审理查明，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中，被上诉人市卫健委针对上诉人的信息公开申请，将检索查询到的相关信息告知上诉人，所作被诉告知认定事实、行政程序并无不当。被上诉人国家卫健委在收到上诉人的复议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被诉复议决定，行政程序亦无不当。关于上诉人认为被上诉人市卫健委未向其公开医师执业证的编号和发放日期的意见，根据原审查明的事实，市卫健委针对上诉人2020年10月18日提出的要求公开李风友医生的医师执业证书的发放日期、编码及审批机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告知，已告知了李风友的医师执业证书编码、审批机构及在上海海江医院的医师执业注册日期，保障

了其知情权。上诉人在已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的前提下，请求撤销被告告知及被告复议决定，于法无据。上诉人关于涉案医生的执业资格涉嫌伪造等异议不属于本案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审理范围。综上，对于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和理由，本院难以支持。原审判决驳回富钟星的诉讼请求正确，应予维持。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上诉人富钟星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程黎

审 判 员

鲍浩

人民陪审员

沈莉萍

书 记 员

秦姝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